

## 关于汇添富鑫永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八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8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永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永定期开放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1月0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鑫永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04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04月10日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永定期开放A	汇添富鑫永定期开放C
下属基金的基金代码	005590	005591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2025年04月10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二十八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5年04月10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5年04月11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一个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日(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不超过5个工作日,具体日期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内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形,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刊登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7日(星期一)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大学办公楼会议厅

(五)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9人,代表股份141,316,2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6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5,32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39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7人,代表股份45,989,1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28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6人,代表股份21,271,0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5人,代表股份21,270,9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33%。

公司董事长欧阳习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通讯或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1,306,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9%;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260,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5%;反对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表决结果:本次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1,306,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9%;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260,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5%;反对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表决结果:本次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1,306,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9%;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260,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5%;反对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表决结果:本次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1,304,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4%;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258,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1%;反对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表决结果:本次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1,301,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7%;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256,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4%;反对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7%。

表决结果:本次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1,298,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5%;反对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248,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1%;反对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表决结果:本次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1,298,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5%;反对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248,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1%;反对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表决结果:本次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1,298,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5%;反对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248,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1%;反对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表决结果:本次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1,298,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5%;反对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248,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1%;反对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表决结果:本次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1,298,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5%;反对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248,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1%;反对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表决结果:本次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1,298,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5%;反对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248,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1%;反对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表决结果:本次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1,298,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5%;反对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248,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1%;反对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表决结果:本次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